

招商招和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12 月 7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招商招和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8460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 39 个月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康晶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3 月 16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三种情况的，本基金可以暂停基金运作，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每个封闭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产品特点等情况综合评估基金在下一封闭期的风险收益，决定基金是否进入开放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如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开放期的，本基金将在封闭期结束前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将在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将全部基金份额自动赎回。封闭期结束后，基金暂不开放申购、转换转入等相关业务。 （2）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截至某个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果净申购款（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计入基金资产后低于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可决定暂停下一封闭期运作，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如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投资人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对应的已交纳申购款项将全部退回；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赎回，赎回款项将在该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返还给投资人。 （3）封闭期到期日，因部分资产无法变现或无法以合理价格变现导致基金部分资产尚未变现的，本基金应当暂停进入下一开放		

期。当前封闭期结束的下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的基金财产对应的赎回款项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项，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金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将就上述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原因和安排在当前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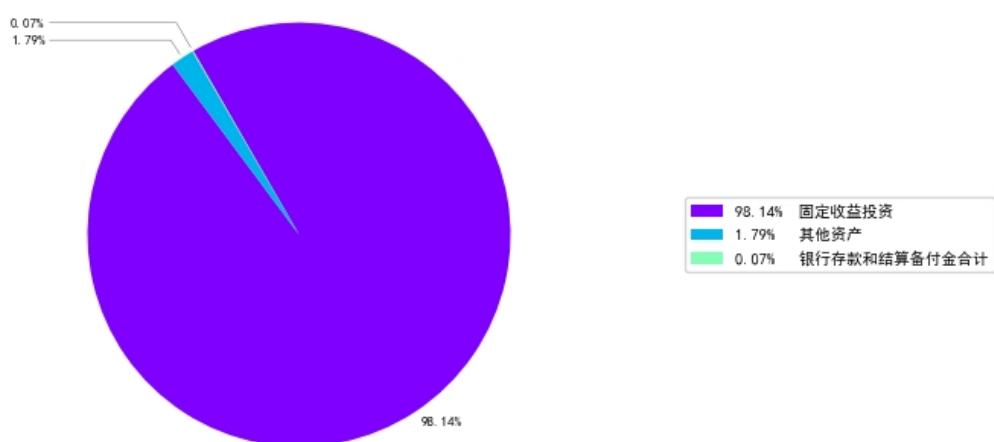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严格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将基金资产配置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固定收益资产，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但可以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分离出来的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3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3个月的期间内，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封闭期内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初，将视债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大类资产的市场环境进行封闭期组合构建。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严格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债券类资产、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力求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 本基金的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杠杆投资策略、现金管理、再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2、开放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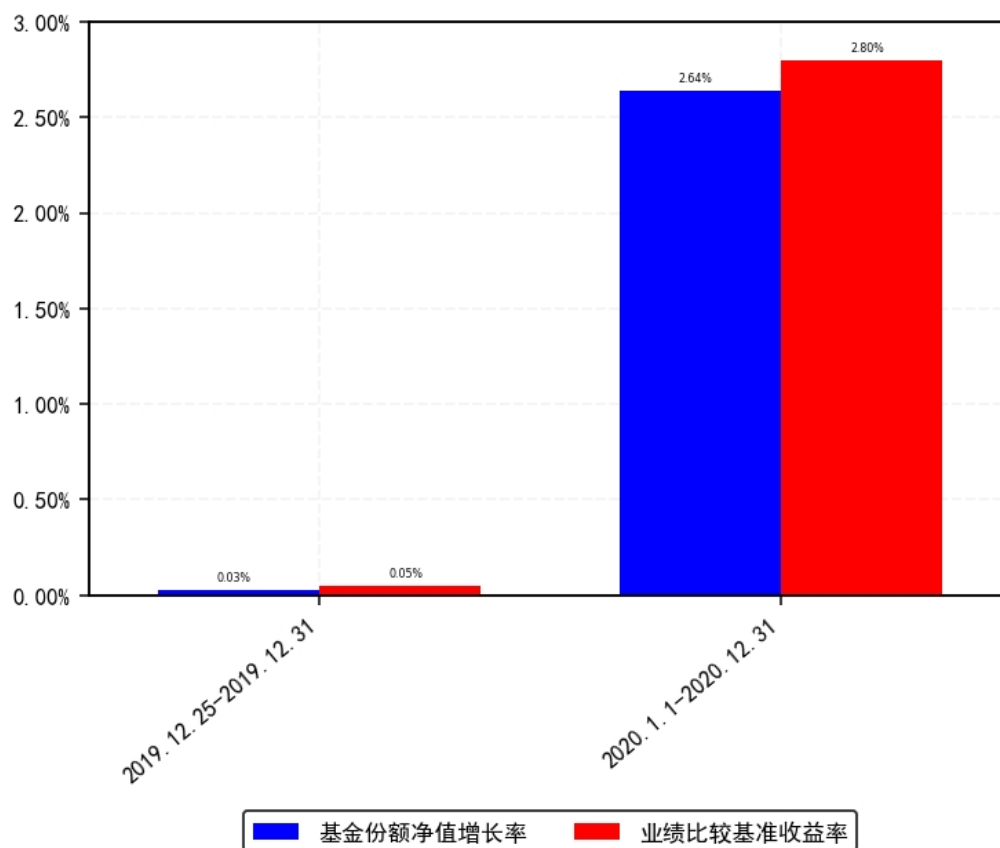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2021年9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招商招和39个月定开债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期限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8%	—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5%	—
	500 万元 ≤ M	每笔 1000 元	—
赎回费	N < 7 天	1.5%	—
	7 天 ≤ N	0%	—

注：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管理费	0.15%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	—
其他费用	1、《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2、《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5、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6、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特定风险如下：

1、本基金每 39 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

2、开放期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净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存在着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3、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因此，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4、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本公司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三种情况的，本基金有暂停基金运作的风险：

（1）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每个封闭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产品特点等情况综合评估基金在下一封闭期的风险收益，决定基金是否进入开放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如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开放期的，本基金将在封闭期结束前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将在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将全部基金份额自动赎回。封闭期结束后，基金暂不开放申购、转换转入等相关业务。

（2）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截至某个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果净申购款（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计入基金资产后低于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可决定暂停下一封闭期运作，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如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投资人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对应的已交纳申购款项将全部退回；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赎回，赎回款项将在该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返还给投资人。

(3) 封闭期到期日，因部分资产无法变现或无法以合理价格变现导致基金部分资产尚未变现的，本基金应当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当前封闭期结束的下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的基金财产对应的赎回款项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项，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金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将就上述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原因和安排在当前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暂停运作期间，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终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本基金有面临自动清算的风险。

6、信用风险对本基金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的影响

为控制本基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将定期对所投债券的信用资质和发行人的偿付能力进行评估。对于存在信用风险隐患的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及时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封闭期内，如本基金持有债券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为减少信用损失，本基金将对该债券进行处置。

7、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至到期策略，一般情况下，持有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和结构在封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在行情波动时，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8、本基金定期对持有的固定收益品种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所投资资产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因此，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同于保本，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

二) 本基金面临的其他风险如下：

1、债券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 政策风险；(2) 利率风险；(3) 信用风险；(4) 购买力风险；(5)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6) 再投资风险；(7) 债券回购风险；

2、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1) 基金申购、赎回安排；(2) 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3)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4)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3、管理风险；

4、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5、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6、其他风险，主要包括：(1) 操作风险；(2) 技术风险；(3) 法律风险；(4) 其他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mfc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

- 《招商招和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招商招和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招商招和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